

宁波市民政局文件

甬民发〔2021〕85号

宁波市民政局转发浙江省民政厅 关于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民政局，各市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
各市级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现将《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民民〔2021〕144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贯彻落实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专项整治行动的责任意识。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

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举措。通过专项整治行动，对进一步健全社会组织退出机制，优化社会组织结构，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各级民政部门、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社会组织务必高度重视，将其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提高站位，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为我市当好“重要窗口”模范生，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和共同富裕先行市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对标任务要求，落细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举措。各级民政部门、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僵尸型”社会组织的整治范围、实施步骤等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脱钩不脱管”的原则，对社会组织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家底，确定需整治的社会组织名单。要准确把握整治的具体措施，不搞“一刀切”，也不能“一棒子打死”，根据社会组织实际情况和不同情形，依法采取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注销登记、限期整改等不同措施，切实提升整治成效。

三、加强协调配合，形成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合力。各地民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的联系，针对不同管理体制、不同情形的社会组织，进一步强化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主体责任；对于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和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必要时征求党建工

作机构意见，争取工作支持，形成整治工作合力。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负责此次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等各项工作，及时跟进各地各部门行动进度，收集汇总有关信息。各区县（市）民政局和市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应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每两周将进展落实情况通过浙政钉报送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12月10日前，各区县（市）民政局和市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形成书面总结材料（主要内容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实效、经验做法、困难和问题、意见建议等，要有实例、有数字、有亮点），报送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联系人：王秀江，联系电话：89189071。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民政厅文件

浙民民〔2021〕144号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开展“僵尸型” 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各省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各全省性社会组织：

近年来，我省社会组织不断强化党建引领、提升自身建设，在促进浙江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创新社会治理、助力脱贫攻坚、参与抗击疫情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也要看到，7.18万家社会组织中还有一部分连续不参加年检、不开展业务活动、无法取得联系的“僵尸型”社会组织，这些组织挤占社会资源，耗费行政管理成本，存在潜在风险，影响了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着力防范化解

重大风险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决策部署，落实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关于社会组织退出的工作要求和《民政部关于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通知》（民发〔2021〕63号）精神，现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至12月31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通过专项行动，对全省社会组织进行一次深度检查，清除一批名存实亡的社会组织，整改一批内部混乱的社会组织，激活一批效能不高的社会组织，进一步优化社会组织结构，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风险，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为我省争创现代化先行省、打造“重要窗口”、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锻造浙江特色社会组织发展之路。

二、整治范围

在我省各级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所有社会组织，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本次整治范围：

（一）连续未参加 2019 年度、2020 年度检查（年报）的社会组织；

（二）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社会组织；

（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按照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对外开展业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法定代表人等方式无法取得联系的社会组织；

（五）各地民政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认为应当纳入整治的社会组织。

三、主要措施

（一）撤销登记。对存在撤销登记情形的社会组织，各级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及时予以撤销登记（具体情形见附件 1）。

（二）吊销登记证书。对存在吊销登记证书情形的慈善组织，各级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吊销登记证书（具体情形见附件 2）。

（三）注销登记。对符合注销登记情形的社会组织，协调业务主管单位督促并指导社会组织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后，按法定程序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和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由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指导清算（具体情形见附件 3）。

（四）限期整改。对可以通过整改激活的社会组织，协调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指导社会组织提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包括重组、合并、更名等方式），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明确的整改期限和责任人等。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由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指导社会组织提出整改方案。

四、实施步骤

（一）工作部署阶段（8月上旬）

各地民政部门和省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各自的实施方案，作好工作部署。

（二）摸底自查阶段（8月中下旬）

各地民政部门和省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结合2019年度、2020年度检查（年报），对所辖社会组织进行梳理分析，确定此次专项行动中需整治的社会组织名单，并进一步明确整治措施、步骤和时限。

（三）集中整治阶段（9月—11月）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分类整治，涉及社会组织限期整改的，由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督促指导完成整改；涉及社会组织变更登记、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注销登记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履职后，由各级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启动相应程序办理。

（四）总结验收阶段（12月）

12月15日前，各地民政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总结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分别由各设区市民政局和省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形成书面材料（主要内容：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实效、经验做法、困难和问题、意见建议等，要有实例、有数字、有亮点），报送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同时发送电子版至电子邮箱。对需要进一步整治的，按照情形分类向社会公布名单，推进整治工作纳入常态化。对存在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情形的，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省民政厅将收集汇总各地和省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经验做法后，形成我省的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送民政部。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将专项行动作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依法稳妥推进。此次专项行动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要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做到措施有力、方法务实，推进稳妥、风险可控，积极引导无效、低效社会组织依法有序退出，提高社会组织整改、出清的质量和效率。

（三）强化沟通协调。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与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的联系，及时沟通协调专项行动工作中的各项事宜；对于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和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必要时征求党建工作机构意见，争取工作支持，形成工作合力。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具体负责此次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等各项工作，及时跟进各地行动进度，收集汇总有关信息，各设区市民政局和省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应明确一位此项工作的联络员，负责每两周将进展落实情况报送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

（四）形成长效机制。各地民政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宣传和引导，营造有利于专项行动工作的良好氛围。要及时总结专项行动工作的有益经验做法，研究建立“僵尸型”社会组织的预防、监管和执法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形成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的新格局，进一步推动我省社会组织高质量健康有序发展。

联系人：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 周子江

电 话：0571—87050964 邮箱：594780557@qq.com

附件：1. 符合撤销登记情形的社会组织

2. 符合吊销登记证书情形的慈善组织

3. 符合注销登记情形的社会组织

4. 浙江省清理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统计表



附件 1

符合撤销登记情形的社会组织

一、社会团体

（一）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二）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2.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3.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4.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5.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6.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7.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

助的；

8.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三）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2. 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3.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4.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5. 设立分支机构的；

6.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7.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8.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三、基金会

（一）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

1. 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

2. 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基金会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二）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

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

1.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2. 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3.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4. 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5. 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6. 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附件 2

符合吊销登记证书情形的慈善组织

(一)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1.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2.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3.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二)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1. 违反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2.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3.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4.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
5.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6. 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7.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

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慈善组织违反慈善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三）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四）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附件 3

符合注销登记情形的社会组织

一、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自行解散的；
- （三）分立、合并的；
-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三、基金会

（一）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1. 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

2.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3.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二）基金会撤销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注销登记。

基金会注销的，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同时注销。

附件 4

浙江省清理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清 理 方 式			
				撤销 登记	吊销登记 证书	注销 登记	限期整改 重组 合并 更名
1							
2							
3							
4							
5							
6							
7							

抄送：浙江省民政厅。

宁波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2日印发
